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

檔案應用場所及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修正

一、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或於本處民眾檔案閱覽室

(K 書中心內) 現場親臨查閱電腦後申辦。

(一) 本處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舊城西路 111 號。

(二) 受理申請部門：總務組文書課。

二、民眾閱覽檔案現場受理申請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
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三、檔案應用平日諮詢服務電話：

服務電話：(03) 9354800 分機 2247、2248。

傳真電話：(03) 9362706。

四、閱覽、抄錄本處檔案，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台幣 20 元為原則；不足

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

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

(三) 複製檔案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台幣 50 元。